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所需要的时间专门讨论经社理事会第1979/13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

5. 又请各收容国政府确保移民工人的家属获得保护；

6. 决定在其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中审议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的问题，继续注意大会在拟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上述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就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就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总结，向工作组提出有关该公约的进一步建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1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九年度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一九七九年执行其条约责任的工作报告<sup>②</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管制局所作的结论，其中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迄今已作了种种努力，而且对麻醉药品问题的所有方面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有些国家的情况已有改进，但在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麻醉药品的滥用现象仍非常普遍，并且每况愈下，甚至连儿童也不能幸免，

又注意到管制局就一些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管制局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某些国家和地区，应紧急注意这些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

考虑到管制局的意见，即秘密制造和从合法生产转向非法生产或尚未置于有效管制之下的非医药用途的精神调理物质引起了日益严重的问题，而且尤其因为发展中国家行政上的人力物力往往无法充分管制这

种物质的进口和专供医药使用，所以这些国家深受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出产鸦片制剂原料的那些国家政府给予合作，但管制局估计，产量仍然超出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数量甚多，

1.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一九七九年所做的工作，并向其成员尤其是于一九八〇年任满的成员表示谢意，他们在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呼吁国际社会再次致力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工作，并且加紧作出协调的努力以制止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与滥用；

3.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sup>③</sup>内提到的政府，紧急考虑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结论，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4.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紧同各国政府尤其是同其报告内列为目前未经管制的和非法的麻醉药品生产来源的那些国家、过境国家以及麻醉药品滥用现象普遍存在的国家，进行外交对话，以期支持各国政府为达成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公约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5.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制造和出口精神调理物质的国家政府，加强其本国对这些物质的管制，并且在国际管制工作方面充分合作，成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④</sup>的缔约国，同时不论是否为缔约国，都应提供《公约》所规定的资料；

6. 建议国际社会应对发展中国家为使它们能够设立或改进麻醉药品管制机构而提出的请求作出迅速有利的反应，并提请发展中国家注意，一旦它们成为《一九七一年公约》的缔约国，便可应用其中第十三条规定的保护措施，防止从其他缔约国进口不需要的精神调理物质；

7.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同各有关政府合作，以期在最大限度内减少过分供应医药用途的鸦片制剂的数量，并致力于达成供求之间的平衡；

<sup>②</sup>E/INCB/4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I.2)。

<sup>③</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递交各政府，备供它们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18. 对非洲国家中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优先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5 (LXII) 号决议，其中促请应特别注意非洲国家，以期防止和取缔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

关切到非洲国家中滥用大麻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况加剧，

认识到与麻醉药品上瘾有关的问题影响到非洲的个人、家庭和社会，

考虑到非洲国家目前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三方面都不能切实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

欢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拉各斯和一九八〇年一月在达喀尔分别举办的讨论会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1. 强调非洲国家有必要定期在区域一级举行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会议；

2. 邀请尚未成为国际麻醉药品公约缔约国的非洲国家加入这些公约，特别是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④</sup>

3. 强烈建议非洲国家应通过现有的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来加强区域合作，其中的一个办法就是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4. 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增加它们对非洲国家的援助，特别是在研究、防止与治疗使用麻醉药品上瘾和训练执法与管制官员方面予以援助；

<sup>④</sup> 同上。

5. 请秘书长在其他各项措施以外，为执行本决议提供财务支持，并将本决议提交大会。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80/19. 联合国系统更积极参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方案组织切实参与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1 (XXVII) 号决议<sup>⑤</sup>，其中要求各专门机构更积极参与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特别是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

铭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77 号决议，特别是在第 6 段中，大会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五届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通过第 EB 65.R 7 号决议，其中要求将管制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列入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议程，并要求在与各成员国合作下将防止和取缔麻醉药品滥用的措施列入它的基本保健方案和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所有人体健康的战略。

1.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并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和列表的化合物方面加紧努力以及拟订执行国际条约的准则；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方案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sup>⑤</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充第 7 号》(E/5933)，第十六章。